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近日接到本公司 控股股东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(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, 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,以下简称"普渡科技")的通知,具体如下:

- 一、普渡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4,320,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。已于2013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,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25日起至普渡科技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- 二、普渡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6,500,000股质押给浙江泰隆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。已于2013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,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普 渡科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普渡科技共持有本公司59,741,600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13.43%, 其中本次共计质押股份10,820,000股, 占普渡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18.11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43%; 累计质押股份50,820,000股, 占普渡科 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.07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42%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